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安排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雄

何璐婧

陈守德

2020年2月21日